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届满。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延期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如本次重组顺利进行并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及核准，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将在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及核准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如本次重组终止或因未能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及核准而未生效，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将在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或导致本次重组未能生效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上述任一种情况下，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均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为止。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15 日